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6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96号)要求,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附件: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重点问题

(一)重点问题一

申请人控股股东朱烨东以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朱烨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朱烨东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朱烨东先生的配偶沈岚女士、朱烨东先生的父母、子女、妹妹以及沈岚女士的父亲、妹妹;关联法人还包括朱烨东先生、沈岚女士对外投资的控股公司或企业,对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或企业。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朱烨东先生和沈岚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和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沈岚直接持有发行人57,092,9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01%,朱烨东及沈岚系夫妻关系,中科金财第一大股东为沈岚,通过婚姻关系,朱烨东、沈岚夫妇共同持有中科金财18.0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除沈岚女士直接持有中科金财股份外,朱烨东先生和其关联方未持有中科金财股份。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朱烨东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朱烨东及沈岚已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朱烨东及沈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沈岚直接持有发行人57,092,9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01%,朱烨东及沈岚系夫妻关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岚,通过婚姻关系,朱烨东、沈岚夫妇共同持有公司18.0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烨东及沈岚确认,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3日)前六个月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朱烨东、沈岚及其关联方未减持过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朱烨东及沈岚在承诺期间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朱烨东及沈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朱烨东及沈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国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朱烨东及沈岚已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的承诺。

(二)重点问题二

本次募集资金中254亿元用于增资安银期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规定。

回复:

保荐机构、律师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及安银期货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目的和后续整合管理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安银期货系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

(一)增资安银期货40%股权是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投资

根据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安银期货全体股东签署的《安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拟使用人民币25,536.62万元认购安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银期货”)增发的2亿元注册资本,其中25,400.00万元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安银期货40%股权。

本次增资安银期货与发行人现有目前主业和发展战略有紧密关系,是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投资,也系发行人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与增资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与华夏幸福控股、廊坊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道均属于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与各方的合作中,发行人借助自身在互联网银行及智能银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和丰富经验,结合地方中小银行、金融资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业务领域优势,基于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及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标股并展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在互联网银行云平台、信贷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征信等领域深入探讨并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和发展互联网银行生态体系建设,顺应银行业互联网化潮流,推动传统银行业务互联网转型升级。

(二)增资安银期货能够支持发行人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的开展

未来发行人作为安银期货的重要股东,发行人将与安银期货一道依托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简称“安徽金交所”)这一平台探索各类金融资产交易业务,合作建设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将为国有资产、金融资产提供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助力各类机构提升金融资产处置的价值和效率。

相关具体合作业务模式除金融公国有资产交易等基础业务之外,还将逐步开展银行信贷资产交易、债券产品交易、信托产品交易、保险资产交易、私募股权交易,以及基于互联网金融的相关金融资产交易等创新业务,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整合资产端和资金端各类资源,设计符合资产和投资方需求的结构化金融产品,以实现盘活金融资产,提高投资收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运作方式。安徽金交所根据金融资产交易的不同功能属性和不同交易特征,分设不同业务板块,通过各种交易机制为市场各方提供服务。

(三)安银期货的相关业务资格可与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战略高度协同

近年来,证监会及中期协陆续开放了多类创新业务资格,激励期货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创新业务体系、扩大收入来源,鼓励期货公司在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交叉持牌等方面迅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安银期货具有或正在申请的业务资格包括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权等业务资格等,这将有利于拓展其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在智能银行及互联网银行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也拥有大量中小银行客户,上述资格能与发行人的互联网金融战略高度协同,将助力发行人开展包括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因此,本次增资安银期货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将帮助发行人实现战略转型,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实现对股东的良好回报。

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投资回报也来自于安银期货自身的业绩增长带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近年来,多种改革措施和政策激励期货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创新业务体系、扩大收入来源,期货行业和期货公司未来几年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预计安银期货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将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发行人作为其重要股东也将分享其业绩增长带来的股东分红等财务回报。

综上,安银期货的盈利能力较好,获股权投资公司是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目的之一,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主要目的是战略投资,是发行人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四、发行人参股安银期货,将对安银期货的经营施加影响,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措施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在参股公司安银期货中的利益

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25日先行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部分前期投入资金,安银期货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发行人成为安银期货持股40%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已根据安银期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2名,委派董事1名,发行人将作为重要股东将对安银期货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在安银期货中的利益。第一,发行人将长期持有安银期货较高比例的股权,维持第二大股东地位;第二,发行人将持续向安银期货派驻董事、监事,并通过这一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安银期货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安银期货派驻的董事、监事已经开始履行职责并发挥影响;最后,发行人未来还将有计划地通过派驻相关管理层人员的方式对安银期货部分业务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管理。综上,发行人将严格通过制度化、规章化的方法保障上述措施的实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在安银期货中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254亿元用于增资安银期货,系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安银期货4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同时拥有董事、监事席位;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安银期货不属于以买卖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重点问题三(3)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一)测算假设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科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088,821,360.86	1,022,822,674.03	521,676,656.99
增长率	6.45%	96.06%	–

注:发行人2014年12月开始合并滨问创新,为使数据具备可比性,本测算数据均系中科金财及其原子公司合并数据,未考虑滨问创新。

发行人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51.26%,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原有智能银行服务业务增长预期以及新增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

发行人2014年末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2014年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	41,151,535.49	3.78%
存货	381,440,163.10	35.03%
预付账款	9,690,571.90	0.89%
应收票据	11,847,600.00	1.09%
经营性资产合计	444,129,870.49	40.79%
应付账款	95,917,576.76	8.81%
预收账款	255,196,465.38	23.44%
应付票据	0.00	0.00%
经营性负债合计	351,114,042.14	32.25%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93,015,828.35	8.54%

(二)测算结果

在上述假设基础上对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687,673,109.33	2,615,893,319.47	4,054,634,645.17
应收账款	63,784,880.01	98,866,564.01	153,243,174.22
存货	591,232,252.81	916,409,991.85	1,420,435,487.36
预付账款	15,020,386.45	23,281,598.99	36,086,478.43
应收票据	18,363,780.00	28,463,859.00	44,118,981.45
经营性资产合计	688,401,299.26	1,067,022,013.85	1,653,884,121.47
应付账款	148,672,243.98	230,441,978.17	357,185,066.16
预收账款	395,554,521.34	613,109,508.08	950,319,737.5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经营性负债合计	544,226,765.32	843,551,486.24	1,307,504,803.67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44,174,533.94	223,470,527.61	346,379,317.80
公司章程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留存收益(注)	0.00	0.00	0.00
新增流动资金规模	51,158,705.59	130,454,699.26	253,363,489.45

注1: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留存收益需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上述数据仅为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之用,不视为发行人对其未来业绩的承诺或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至2017年度,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253,363,489.45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经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253,363,489.45元。本次发行人拟使用2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了对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的投入,使得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未来原有智能银行服务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的逐步增加,预计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未超过发行人的实际需要量。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9%	33.19%	48.11%	37.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7%	35.61%	49.70%	37.01%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通过负债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补充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同行业平均值	30.29	28.11	32.17
中科金财	35.61	49.70	37.01
中科金财(扣除商誉)	48.58	49.70	37.01

注:1、本报告中同行业平均值选取自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2、数据来源:Wind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4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商誉6.24亿元,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如扣除商誉影响,则发行人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58%和44.96%,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发行人为实现自身战略目标,近年来在系统集成项目备货,产业并购,及智能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等方面进行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发行人可以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长期资金,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各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等文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授信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及美元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日期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1.5亿元	2015.3.20-2019.3.1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4.11.17-2015.11.4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美元300万元	2014.9.6-2015.9.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执行中的银行借款为4,499.07万元。

(三)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经济性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采用股权融资是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如上所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为30%左右,而发行人的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35.61%,扣除商誉影响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为48.58%,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得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公司中长期的目标资产负债率为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即30%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扣除商誉影响的资产负债率亦在30%左右,与公司的目标负债率相匹配。故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完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2、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有限,难以完全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1)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难以完全满足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的经营和回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使得公司现金流分布极不均匀,最近三年,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3月	-18,689.13	-16,049.24	-4,237.48
1-6月	-31,410.68	-24,011.30	-7,289.06
1-9月	-30,383.90	-24,237.74	-10,332.06
1-12月	24,242.04	14,996.68	-987.47

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年度中通常会出现营运资金紧张局面,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且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现有银行授信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及美元300万元,依靠银行授信难以完全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债务资金空间有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授信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及美元300万元,发行人现有的债务融资包括短期借款4,499.07万元和公司债券2.4亿元(2013年4月发行,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7%)。

虽然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完毕,但一方面考虑到公司较高水平的资产负债率,继续增加银行借款将会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对于债务融资成本的承受能力有限,较高的利率水平使得发行人缺乏进一步拓展债务融资空间的动力。

3、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较高,影响盈利水平和股东报酬的提升

(1)报告期发行人利息支出较大,影响了盈利水平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财务费用	1,692.40	1,641.01	-60.91
其中:利息支出	1,850.82	1,812.11	291.04
息税前利润	6,952.62	4,393.74	5,147.54
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	26.62%	41.24%	5.65%
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之同行业平均值	9.79%	8.15%	7.16%

注:1、本报告中同行业平均值选取自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2、数据来源:Wind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重达到41.24%和26.6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数值,现有债务融资成本已经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如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不利于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升。

(2)目前债务融资成本较高,不利于增加股东报酬

发行人现有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7%,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3月17日出具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从最近一年公司债券发行市场情况来看,评级为AA和AA-的5年期公司债券平均利率约为6%和7%左右。如发行人继续使用公司债券方式融资,则融资成本预计为6-7%。发行人目前执行中的银行借款利率水平平均为5.32%。

报告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5.32	6.56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8.22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6.69	10.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较低,2013年度和2014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低于或持平于公司的负债利息率,在此种情况下继续增加债务融资不利于提升股东报酬。

(3)债务融资方式对每股收益的负面影响较大

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现状	股权融资方案	债务融资方案
总股本(股)	316,979,102	323,582,377	316,979,102
融资成本(元)	–	–	7,500,000.00
融资成本抵税(元)	–	–	7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967,571.66	83,967,571.66	77,217,571.66
每股收益(元)	0.2649	0.2595	0.2436

注:1、股权融资方案下发行股份数量按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5亿元除以发行底价37.86元计算,国发行6,603,275股。

2、净利润使用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

3、融资成本仅考虑影响损益的金额,借款金额按2.5亿元计算,利息率按6%计算,借款期间按6个月计算。

4、融资成本抵税金额按发行人2014年优惠税率10%计算。

由上表可见,在目前情况下,如选择债务融资方案,则每股收益下降程度大于股权融资方案,不利于维护和提升股东收益。

综合以上需求及测算,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和债务融资情况,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三)重点问题三(4)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1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开园、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所持有的滨问创新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滨问创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5.93万元	股权融资及自有资金等	2014年11月28日滨问创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中科金财名下;截至目前,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5年3月23日注销了募集配套资金账户。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情况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根据草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开园、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所持有的滨问创新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滨问创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800.00万元,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2.6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1,120,422股,现金支付金额31,920万元;发行人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65,999,986.56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2.6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1,733,568股。

2014年11月2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04000070358的营业执照,滨问创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中科金财名下,中科金财已持有滨问创新100%股权。

2014年12月5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1,120,422股人股股份已分别登记刘开园、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等4名法人,自然人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1,120,42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33,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999,986.56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59,331.57元。

2014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1,733,568股人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杨承宏等6名特定投资者名下,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8,489,551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11,733,56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截至目前,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5年3月23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发行人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发行人无其它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和相关人员访谈、核查相关公告、会计资料、底稿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及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进行了核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四、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增资安银期货的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满足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话,将被视为对被投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因对被投资企业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

1、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在过程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要交易,该交易因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从一定程度上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

4、被投资企业派出管理人员,该管理人员有权利主导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根据发行人与安银期货的相关协议及安排,发行人在安银期货的董事会中派有2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发行人可以通过该董事参与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发行人参与安银期货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在过程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发行人未来将酌情向安银期货增派管理人员。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构成对安银期货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2015年半年报中将作为重要联营企业,并将持有其的40%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

(四)安银期货不属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安银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其中,期货经纪为安银期货的主要业务;近三年,安银期货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形成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占据安银期货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同时,安银期货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在其投资组合管理业务中,形成的投资收益也相应较少,不属于安银期货的主要业务。

综上,安银期货不属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朱烨东及沈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沈岚直接持有发行人57,092,9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01%,朱烨东及沈岚系夫妻关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岚,通过婚姻关系,朱烨东、沈岚夫妇共同持有公司18.0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烨东及沈岚确认,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3日)前六个月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朱烨东、沈岚及其关联方未减持过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朱烨东及沈岚在承诺期间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朱烨东及沈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朱烨东及沈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国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朱烨东及沈岚已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的承诺。

(二)重点问题二

本次募集资金中254亿元用于增资安银期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规定。

回复:

保荐机构、律师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及安银期货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目的和后续整合管理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安银期货系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

(一)增资安银期货40%股权是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投资

根据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安银期货全体股东签署的《安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拟使用人民币25,536.62万元认购安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银期货”)增发的2亿元注册资本,其中25,400.00万元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安银期货40%股权。

本次增资安银期货与发行人现有目前主业和发展战略有紧密关系,是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投资,也系发行人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与增资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与华夏幸福控股、廊坊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道均属于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与各方的合作中,发行人借助自身在互联网银行及智能银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和丰富经验,结合地方中小银行、金融资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业务领域优势,基于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及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标股并展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在互联网银行云平台、信贷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征信等领域深入探讨并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和发展互联网银行生态体系建设,顺应银行业互联网化潮流,推动传统银行业务互联网转型升级。

(二)增资安银期货能够支持发行人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的开展

未来发行人作为安银期货的重要股东,发行人将与安银期货一道依托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简称“安徽金交所”)这一平台探索各类金融资产交易业务,合作建设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将为国有资产、金融资产提供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助力各类机构提升金融资产处置的价值和效率。

相关具体合作业务模式除金融公国有资产交易等基础业务之外,还将逐步开展银行信贷资产交易、债券产品交易、信托产品交易、保险资产交易、私募股权交易,以及基于互联网金融的相关金融资产交易等创新业务,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整合资产端和资金端各类资源,设计符合资产和投资方需求的结构化金融产品,以实现盘活金融资产,提高投资收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运作方式。安徽金交所根据金融资产交易的不同功能属性和不同交易特征,分设不同业务板块,通过各种交易机制为市场各方提供服务。

(三)安银期货的相关业务资格可与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战略高度协同

近年来,证监会及中期协陆续开放了多类创新业务资格,激励期货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创新业务体系、扩大收入来源,鼓励期货公司在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交叉持牌等方面迅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安银期货具有或正在申请的业务资格包括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权等业务资格等,这将有利于拓展其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在智能银行及互联网银行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也拥有大量中小银行客户,上述资格能与发行人的互联网金融战略高度协同,将助力发行人开展包括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因此,本次增资安银期货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将帮助发行人实现战略转型,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实现对股东的良好回报。

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投资回报也来自于安银期货自身的业绩增长带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近年来,多种改革措施和政策激励期货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创新业务体系、扩大收入来源,期货行业和期货公司未来几年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预计安银期货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将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发行人作为其重要股东也将分享其业绩增长带来的股东分红等财务回报。

综上,安银期货的盈利能力较好,获股权投资公司是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目的之一,发行人本次增资安银期货的主要目的是战略投资,是发行人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四、发行人参股安银期货,将对安银期货的经营施加影响,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措施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在参股公司安银期货中的利益

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25日先行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部分前期投入资金,安银期货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发行人成为安银期货持股40%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已根据安银期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2名,委派董事1名,发行人将作为重要股东将对安银期货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在安银期货中的利益。第一,发行人将长期持有安银期货较高比例的股权,维持第二大股东地位;第二,发行人将持续向安银期货派驻董事、监事,并通过这一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安银期货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安银期货派驻的董事、监事已经开始履行职责并发挥影响;最后,发行人未来还将有计划地通过派驻相关管理层人员的方式对安银期货部分业务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管理。综上,发行人将严格通过制度化、规章化的方法保障上述措施的实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在安银期货中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254亿元用于增资安银期货,系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安银期货4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